

##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该事项对公司存在重大影响。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公平性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：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华锋股份，股票代码：002806）自2017年6月19日（星期一）开市起停牌。

本次公司筹划购买资产共有两个项目，其中项目一所属行业为新能源汽车行业，交易金额范围为人民币8-9亿元；项目二所属行业为电极箔行业，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1亿元。预计交易的方式：不限于现金或发行股票购买资产。

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，即承诺争取在2017年7月19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。

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（或报告书），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，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7月19日开市时起复牌，同

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、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原因。

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。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；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九日